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34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1楼12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郑成承；

电话：025-58826364；

日期：2025年4月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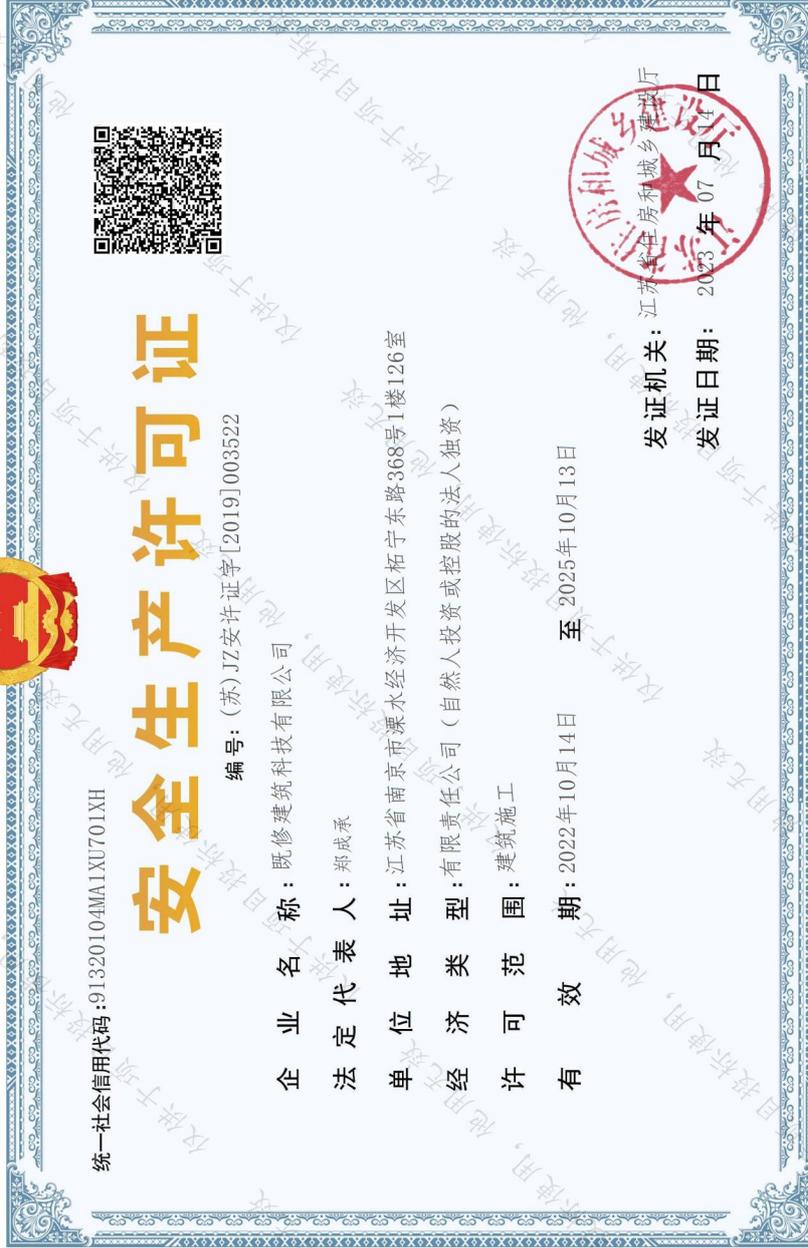
投标人：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3、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资质证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4-1 项目总价表

(一) 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 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239517.32	0.00	7800.46	16465.3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
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材料设 备 暂估价
		分部工程						
1	010807001001	幕墙更换玻璃	(1)LOW-E 中空双层 钢化玻璃 (10+12A+10) (含 幕墙铝合金骨架)	m2	118.00	1200	1416 00	
2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 幕墙 (2)人工装, 自卸汽 车运建筑垃圾运距 35km	m2	118.00	120	1416 0	
3	011701B00400 1	电动吊篮式 脚手架	(1)电动吊篮式脚手 架搭拆(建筑物高度 190米)使用	m2	935.33	10	9353 .3	

		分部小计					1651 13.3	
		其他部位维修						
4	010807001002	A栋1楼北面 大厅点驳超 白大玻璃	(1)更换5南面、北面楼夹胶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干夹进口胶片 (2)LOW-E玻璃、玻璃结构10钢化+1.52PVB+10钢化CED13-41D+12A+12钢化夹胶	m2	6.02	1200	7224	
5	010807001004	4号车道上方(夹胶)4号车道南面(夹胶)3号车道南面(夹胶)	(1)4号车道口上(天面2块)、4号车道口南面(天面1块)、3号车道口南面(天面1块)夹胶双层钢化玻璃 (2)15mm白玻+1.52PVB+15mm白玻全钢化玻璃	m2	16.36	1200	1963 2	
6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更换夹胶玻璃搭设钢管脚手架 (2)使用期1个月	m2	82.00	10	820	
7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幕墙 (2)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运距35km	m2	22.38	120	2685 .6	
		分部小计					3036 1.6	
本页小计							1954 74.9	
合 计							1954 74.9	

4-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800.46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化	
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15	其他	
合 计		7800.46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4-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1-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1-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1-3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合 计		0.00	

注: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4-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费率参考范围 11%~25%, 推荐费率 18%	18	16465.3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9	19776.66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36241.96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e 游小镇（数创广场、门户客厅）玻璃幕墙维修项目	2022.11.24	2023.2.28	良好	任总	0575-81289915
2	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常州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玻璃墙项目	2024.12.12	2025.1.16	良好	蒋威	15861835575
3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2023.12.28	2024.7.13	良好	陈春晖	13950009515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工商变更单

登记通知书

(32011s0005)登字[2023]第06280024号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U701XH）：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6月28日



企业资料查询表

企业状态: 在业	档案号: SP3201240018995	查询日期: 2023-07-26 14:46:09
----------	----------------------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4MA1XU701XH
法定代表人	郑成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3
注册资本	58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06-28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1楼126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钢结构工程; 园林绿化养护;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 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设备租赁; 建筑外墙清洗服务; 建筑幕墙施工、维护、改造工程; 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境工程; 建筑加固工程; 特种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电子智能化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大理石保养;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南京全美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20116593519675P	5800	100%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移动电话
1	郑成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40822198810106226	执行董事	选举	
2	高甲甲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41222198704083591	监事	选举	

[登记业务沿革]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1	91320104MA1XU701XH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	住所变更, 名称变更	2023-06-28 09:51:16

2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6-19 15:13:12
3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6-14 11:24:40
4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7 17:43:04
5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7 17:43:03
6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21-01-19 17:25:58
7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	住所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20-08-11 09:30:08
8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0 13:52:05
9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24 14:28:34
10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	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9-08-02 09:53:34
11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19-05-13 13:55:42
12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开业		2019-01-23 10:04:16
13	91320104MA1XU701XH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补(换)照		2019-01-23 00:00:00

业绩一：2022 年 e 游小镇（数创广场、门户客厅）玻璃幕墙维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本次 2022 年 e 游小镇（数创广场、门户客厅）玻璃幕墙维修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浙同采招 2022（059））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活动中标人，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陆角元（小写：419870.6 元）。

请你单位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凭此通知书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e 游小镇（数创广场、门户客厅）玻璃幕墙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

卖方：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企采购编号为浙同采招 2022（059）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1、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8（LOW-E）+12A+8mm 钢化中空玻璃（共计 94 块，详见附件清单）	m ²	930	386.42	359370.6
2	吊车（机械）	台班	1500	35	52500
3	卷扬机进出场（机械）	项	3000	1	3000
4	垃圾清理及外运	项	2500	2	5000
合计金额		419870.6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陆角）			

注：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含项目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预埋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实际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2、项目完成期限：9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4、付款方式

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

4.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5、违约责任

5.1 当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反馈时，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及时予以处理，解决相应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5.2 中标人逾期完工，需支付给甲方每天 1000 元违约金；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标人须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并有权废止合同。

5.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由此引起事故，中标人须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罚扣质保金，有权废止合同。

6、违约终止合同

6.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7、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

8、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住所地法院处理。

9、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10、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0.1 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起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0.3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亦路森 320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既修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79号金威科技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5-58826364
传真:	传真: 025-588263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坊支行
帐号:	帐号: 320501106464000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100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  日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02月28日

工程名称	2022年e游小镇（数创广场、门户客厅）玻璃幕墙维修项目	建设批准文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2-12-02
地点或桩号	上虞区城西e游小镇	竣工日期	2023-02-28
施工情况： 本工程均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本施工单位已对本工程进行了全面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孙一波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签字盖公章	同意	签字：	孙一波 2023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的批示、签字盖公章	同意	签字：	孙一波 2023年2月28日

业绩二：常州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玻璃墙项目

常州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
更换项目中标通知书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所递交的常州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含税价 252118.79 元，税率 9%。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常州机场
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南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辜德雄

业务联系人：蒋威

联系电话：15861835575

乙方：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汇 1 号楼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成承

业务联系人：李小林

联系电话：025-58826364

为了确保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进行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意：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
2. 工程地点：常州机场航站楼
3. 承包内容：27块幕墙玻璃维修更换
4. 合同金额：¥252118.79元（含税），¥231301.64（不含税）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含税9%）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零壹元陆角肆分（不含税）
5. 合同性质：固定单价合同。
6. 工程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工程数量清单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的工程数量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合同预估总价包括乙方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施工成本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用，也包括按规定交纳的各项税费等。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来组织本单项工程的实施，并由乙方自负盈亏。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施工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工期为日历天。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工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达到 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量。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现场计量后按照原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审核确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量发生的费用,与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相加累计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超出部分均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签证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报价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的,按报价为准;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的,按得到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认可的市场价确定。

结算支付:工程结束后,乙方提请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甲方接票并完成相应报销流程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7%的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

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并对合同含税价进行调整。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送审金额 5%以上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回。

2. 缺陷责任期: 1年。

3.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 1年。

5.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而影响甲方抵扣税金的,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43728510P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南路 8-1 号

电话: 0519-83256264

开户行: 交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账号: 324006020018000173549

8.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4MA1XU701XH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汇 1 号楼 1301 室

电话： 025-588263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坊支行

账号： 32050110646400000018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包含本工程的特点、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保证质量的措施、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法和安全生产要求及工期目标、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用电常识等。电源、水源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委派蒋威、殷翔、汪晓成为现场施工主要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负责实施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

3. 乙方委派赵丽萍为现场施工主要负责人，该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并保持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若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4. 对于旅客或运行影响较大的施工项目，乙方应提前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积极参与施工协调会，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相关施工工作。

5. 乙方对实施过程中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内容的项目，应确保施工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6. 乙方在进场时必须将施工班组人员情况登记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时报甲方。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办

理手续。

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再次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要求停工，乙方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六条 施工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的管理和施工行为，均在甲、乙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范围内进行，若甲、乙双方内部管理制度有矛盾时，优先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甲方的职能管理部门有权对本合同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奖惩。

(一) 工程进度要求

1. 乙方按合同要求积极组织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所有施工人员信息需统计报备公安。隔离区内人员、车辆需办理通行证，根据实际需要，有些需要达到一人一证的条件。施工人员进出隔离区，必须由监管人员全程引领；隔离区内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人全程监管，不得擅自离岗。通行证使用过程中需由监管人员保管，通行证使用完成后，证件必须归还公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积极组织施工，确保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应执行甲方关于进度相关的合同条款外，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

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4.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施工过程中,无能力按进度计划实施,有可能造成施工进度滞后或内部管理混乱,影响甲方声誉时,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并雇请其他人员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量由审计作出认定。

(二) 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文件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中应执行甲方对该工程下发的一切指令、通知等,服从甲方委派现场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并遵守有关技术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报验资料。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及厂方原材料检测报告。

4.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

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5. 乙方不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达不到质量标准，或违反操作规程时，甲方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一切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前对每一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作业前安全交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台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施工现场若搭设围挡，围挡必须为硬隔离，且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结束后经区域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开始施工。每天施工结束后，应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将施工工具遗留施工现场和隔离区内。

4. 施工人员需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背心进入隔离区施工，超过 2 米的登高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对于动火（焊接、切割等）作业，需及时办理动火证并在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

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工程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

失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请示，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

10. 乙方应对发包单位的各项运行管理规定予以熟知后方可进行施工，若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围护、遮盖应有效、到位，警示标志明显。

12.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购买建设安全保险，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安全用具。

除上述要求以外，乙方还应当遵守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全措施要求、施工注意事项及项目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第七条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

1. 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

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鉴定费用，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可向乙方直接提出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解除或违反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不超过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中涉及任一方的通知义务或双方往来函件，以及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可采用邮递或直接递送的方式送达。如通过邮递方式寄往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但因地址不详、不明、

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之地址仍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南路8-1号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99号创智汇1号楼1301室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乙方应履行所承包工程项目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修等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在本工程项目的任何扣款、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独立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其他合同，该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和领导对本工程检查的准备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义务

履行完毕后失效。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 与本合同事项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它约定事项：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详见后附文件。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五：技术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6:

常州国际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竣验)

工程名称	常州机场航站楼幕墙玻璃维修更换项目		
施工单位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5	竣工日期	2025.1.16
工程主要概况	航站楼南侧、北侧 24 块幕墙玻璃维修更换。		
验收意见	保障部无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改扩建项目由	基本建设和保障部	施工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蒋咸	验收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张恒瑞	负责人: 	
日期: 2025.1.17	日期: 2025.1.17	日期: 2025.1.17	

业绩三：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厦中实成（2023）3318-1(1)号

成交通知书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采购编号：2023-ZS3318-1）的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依法确定贵司为以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你司持本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当日（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存档。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价格
一	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详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批	1350000.00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赵盼盼/025-58826364/1395186187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朱鲲飞/0592-5319873）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共三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存档各一份）



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承包单位：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MHT2023057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承包人（乙方）：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2023-ZS3318）确定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

工程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为：39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合格等级，不计取优良工程费用或优良工程奖励金，若实际工程质量超过合格等级，承包人无权获取优良工程费用或优良工程奖励金。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1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修改、补遗）和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变更补充协议，符合文件规定工程的洽商书面文件等；
6.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
9. 工程预算批复或采购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往后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乙方：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0 号税务大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汇 1 号楼 1301 室

联系人：

联系人：郑成承

联系电话：5851559

联系电话：025-588263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坊支行

单位公章：



银行账号：32050110646400000018

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3.12.28

签字日期：2023.12.28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税保大厦玻璃幕墙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监理单位	福州汇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26000	合同造价 (元)	1350000	结构类别	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验收意见	<p>1、该幕墙维修工程按设计院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较好；</p> <p>3、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p>4、在施工工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p> <p>5、本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6.2.14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6.2.14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6.2.14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年度确认通知书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应的认证方案要求，
经监督审核，确认以下证书持续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审核类型	备注
1	24323Q50067R1S	监二	
2	24323E30059R1S	监二	
3	24323S30049R1S	监二	
4	24323SH20005R0S	监二	

特此通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E30059R1S

兹证明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 1 楼 126 室
组织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1 栋 1301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U701XH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更新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签发人:

徐国琦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S30049R1S

兹证明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 1 楼 126 室
组织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1 栋 1301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U701XH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更新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签发人:

徐国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Q50067R1S

兹证明

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 1 楼 126 室
组织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1 栋 1301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U701XH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更新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签发人:

徐国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标准统计

合格检测

科技标准

补充信息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获证单位名称: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机构(获证证书信息)

序号	1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MA1XU701XH
组织名称	联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MA1XU701XH

证书列表(获证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242305067R15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6-02-14
242305095R15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6-02-14
242305004R15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6-02-14
242305006R15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证	有效	2026-02-14

七、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既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